### 教育局通函第45/2024號

### 附件三

***（第 1 頁，共 2 頁）***

# 幼稚園教育計劃

# 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及

# 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運用報告

幼稚園請於 **2026 年 11 月 30 日（ 星期一）或以前**填妥報告，並郵寄**報告正本**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／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

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 （經辦人： 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\*）

 \*請刪去不適用者。

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**津貼運用情況** |
| 1. | [ ]  |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號「幼稚園教育計劃 ――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的要求運用津貼，並在津貼運用期限內的每個學年，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校本活動。活動設計和成果已上載至本校網頁供公眾閱覽。 |
| 2. | 本校所推行的活動，內容如下（可選多項）： |
|  | **目的︰** | [ ]  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，有助培養兒童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愛國情懷[ ]  加強兒童的國家觀念、國民身分認同[ ]  培育兒童遵守法規，愛護公物，尊重關愛別人等美德，成為良好公民[ ]  通過體驗中華傳統習俗，讓兒童認識背後的意義和文化的優秀面[ ]  初步認識中國古今的成就和貢獻，以加強兒童對國家的認同和自豪感 |
|  | **策略：** | [ ]  設計校本的學習主題，規劃相關學習活動[ ]  為校內兒童舉辦中華文化周／體驗日／成果分享會[ ]  購買學習活動或遊戲所需的資源[ ]  製作材料包／資源套[ ]  安排參觀或觀賞表演[ ]  提供多樣的圖書，鼓勵兒童和家長閱讀[ ]  設計活動鼓勵兒童實踐傳統美德[ ]  其他： 　 |
|  | **詳情︰** | 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### 附件三

***（第 2 頁****，****共 2 頁）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| 請簡述成效。　 |
|  |  |
|  |  |
| 4. | 本校獲教育局分別於 2022/23 學年發放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（如適用），及於 2023/24 學年發放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合共 　 元。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津貼 |
| [ ] 　已全數用完。[ ] 　尚有餘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。　 |

|  |
| --- |
| **聲明**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確認︰1. 本校獲發的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（如適用）及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皆用於舉辦校本設計的學習活動，讓兒童認識國家，培養國民身分認同。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學設計、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已妥善保存；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號的要求，備存獨立的帳目，妥善記錄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（如適用）及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的收支項目，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3.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／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／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監姓名： | 　 |
| 學校名稱：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　 |
| 校長姓名： | 　 | 電話： | 　 |
| 日期： | 　 |  |  |

學校印鑑